鉴于 2023 年财政收支项目的变化,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松山湖高新区编报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 1、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3,900 万元, 为专项债券额度新增, 主要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等。
- 2、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23,900万元,按前述1、原因进行增加。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 二、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经上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从年初预算 623,458 万元调整为 647,358 万元,增加收入 23,900 万元。政府性基 金总支出从年初预算 440,091 万元调整为 463,991 万元,增加支出 23,900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结余 183,367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